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債券名稱	中國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金額	新台幣 4 億元整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5 年，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發行情形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7 年 9 月 2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966 號申報生效函，107 年 11 月 30 日上櫃掛牌買賣
轉換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請求轉換 1,127 張，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5,984,596 股，其餘 564 張已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償還本金與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無流通在外轉換公司債。

第四案：112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案由五：擬不辦理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案十四，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案十四辦理。
- 二、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發行新臺幣 400,000 仟元之額度內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授權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辦理期限為 113 年 6 月 28 日前，本公司擬不辦理 11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案十四，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累績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73,401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693,736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陳晉昌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三、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及第 17~27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擬定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二、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問答集 36 題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六，敬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擬修訂本公司各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附件七，敬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八，敬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5 頁附件九，敬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負債，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擬於募集總金額 400,000 仟元額度內，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40,000,000 股為上限或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4,000 張為上限，發行期間暫訂 5 年，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2%，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一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有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與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及關係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目前暫定洽詢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林維源	本公司董事長
林翰威	本公司董事
林美英	本公司董事
林賢平	本公司董事

2.內部人及關係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或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負債、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以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2.私募之額度：

擬募集總金額 400,000 仟元額度內，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40,000,000 股為上限或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4,000 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一次辦理。

3.辦理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一次發行，以不高於 40,000 仟股為上限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以期改善財務體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次發行，以不高於四億元為限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以期改善財務體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擬募集總金額 400,000 仟元額度內，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40,000,000 股為上限及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4,000 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一次辦理。			

(四)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可能的影響：

本次擬募集總金額 40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40,000,000 股為上限及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4,000 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一次辦理，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負債，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及關係人為主，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與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次數、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敬請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205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預定在股東常會提出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出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決議辦理私募案，即於當日進行該決議案之重大訊息公告，惟漏未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於「私募專區」公告相關資訊，本公司嗣後將會更嚴謹審慎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之相關資訊揭露。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負債，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故本公司預先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案，並預訂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提出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待股東常

會決議通過後再視當時市場狀況辦理或不辦理，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本次擬以普通股 40,000,000 股為上限及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4,000 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預計私募額度雖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7.66%，惟本次私募案之募資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負債，且擬洽定應募人以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為主，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案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之影響，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